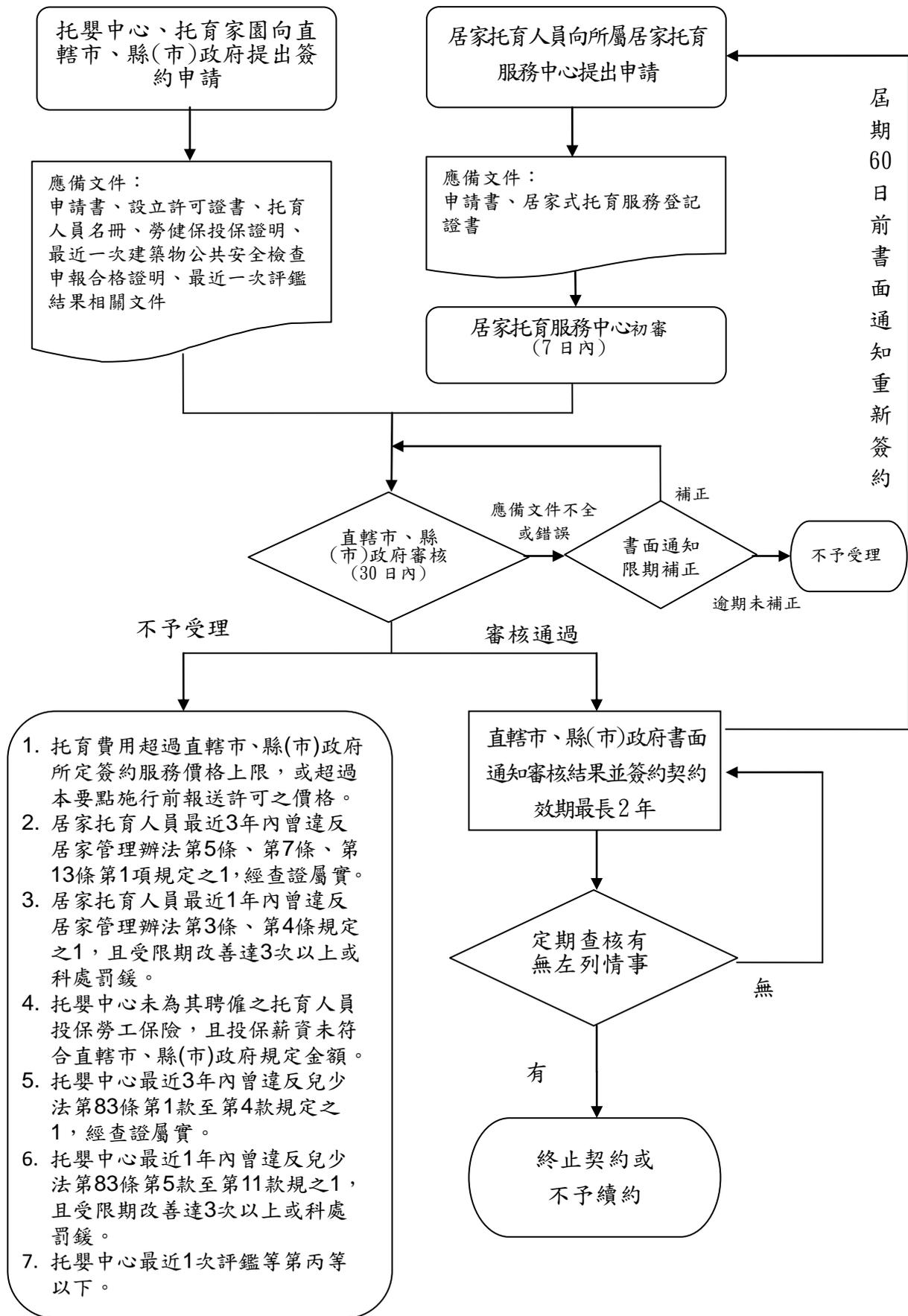


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簽約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1. 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簽約服務價格上限，或超過本要點施行前報送許可之價格。
2.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3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7條、第13條第1項規定之1，經查證屬實。
3.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1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之1，且受限期改善達3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
4. 托嬰中心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，且投保薪資未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金額。
5. 托嬰中心最近3年內曾違反兒少法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1，經查證屬實。
6. 托嬰中心最近1年內曾違反兒少法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之1，且受限期改善達3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
7. 托嬰中心最近1次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